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7-07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支持实施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于2017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846.85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 例（%）
江淦钧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5日	34.18	1846.85	2.00

加上本次减持，自2011年4月上市以来，江淦钧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含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被动稀释的股权比例）累计达到5%，需相应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江淦钧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江淦钧先生未曾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3、江淦钧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并曾作出了持股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江淦钧先生曾于2017年3月15日刊登得到《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中承诺：“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5、江淦钧先生承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索菲亚的股票。若实施减持，则在实施本次减持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实施增持或减持时，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实施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